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33號

原告 台灣森昇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建國

被告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3,478,515元及美金1,797,725.81元，依原告民國112年10月2日起訴之臺灣銀行牌告賣出美金現金匯率為32.52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101,940,558元（計算式：新臺幣43,478,515元＋美金1,797,725.81元×32.5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07,0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